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1.07.21)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 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 成立「監護處分評估小組」、召開大會暨教育訓練

為因應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監護處分增修規定暨法務部所訂頒「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實施，由本署洪檢察長信旭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鍾檢察長和憲共同主持，於今(21)日上午9時30分許，分別聘任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計22位委員成立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並召開大會暨進行教育訓練。

本署洪檢察長開場致詞表示，建構社會安全網，維護社區安全及讓民眾安心，一直是法務部、政府持續推動的政策，而鑑於舊法對於犯罪行為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19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情形，若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施以監護，原本規定監護期間僅有5年，新法為實際符合受監護處分人醫治需求，明定得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並採定期評估原則，爾後對於監護處分方式之擇定、變更、監護處分期間之延長及免予執行之聲請等事項，檢察官均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並徵詢醫師等專業人士之判斷，再來決定符合受監護處分人利益的治療方式，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安全。

橋頭地檢署鍾檢察長致詞時則強調，其到高雄地區任職後，特別感受到雄、橋檢與醫療及社會工作體系彼此間良好的互動關係，例如能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修正後，立即成立監護處分評估小組，

並有效整合相關運作機制，此次大會也特別安排教育訓練的課程，期能無縫接軌。

本次大會邀請本署執行科董主任檢察官秀菁針對「修法後監護處分執行模式與評估小組運作機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針對「社會安全與病人人權的兩難~談監護處分與社會復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周院長煌智針對「監護處分評估小組的角色與任務」，為與會委員及承辦業務檢察官、書記官、觀護人進行教育訓練，精彩的內容讓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並從中更加認識評估小組運作機制及內容。本署、橋頭地檢署也將繼續與轄內衛政、醫療院所及社會團體等單位，共同緊密合作，以完善高雄地區的社會安全網，守護民眾健康身心。



說明：高雄地檢署洪檢察長致詞。



說明：橋頭地檢署鍾檢察長致詞。



說明：大合照。



說明：現場上課情形。